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交簡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學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院偵字第9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學成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之「無駕駛執照」應更正為「考領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前經註銷（酒駕逕註）」；第4行之「不得超速」應更正為「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第7行之「依當時之情形」應更正為「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第6行之「超速」前應補充「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以時速40公里」、「路段」後應補充「，而未減速慢行小心會車」；第7行之「超速」前應補充「以時速40公里」。

(二)證據名稱增列「被告謝學成於審理中之自白、鶴岡派出所職務報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民國111年10月31日竹監鑑字第1110276431號函暨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1年10月26日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

01 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02 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3 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
04 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
05 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6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
07 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
08 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
09 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
10 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
11 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
12 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
13 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
14 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考領之小型車普通駕駛
15 執照前經註銷（酒駕逕註）乙節，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在
16 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苗交簡字第211號卷第13頁），依道
17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駕駛汽
18 車，其仍於駕駛執照經註銷後在道路上駕駛自用小客車，自
19 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稱汽車駕駛人「無
20 駕駛執照駕車」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
21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
22 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23 (二)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24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駛執照經註銷後仍
26 駕車上路，且未注意交通規則，肇生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古春
27 增受有傷害，所為實屬非是，兼衡肇事之情節、過失程度
28 （被告與告訴人同為肇事原因）、告訴人所受傷勢，及於審
29 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電子
30 業、月薪約新臺幣25,000至3萬元之生活狀況，且迄未與告
31 訴人達成調解，與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臺灣苗栗地

01 方檢察署111年度調院偵字第96號卷第11頁；本院112年度交
02 易字第64號卷第15至1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07 五、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魏正杰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6 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巫 穎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1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22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23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4 一。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